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49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陸委會原函、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、查核範圍表及具結書各1份（39821794_1140149387_1_ATTACHMENT1. pdf、39821794_1140149387_1_ATTACHMENT2. pdf、39821794_1140149387_1_ATTACHMENT3. pdf、39821794_1140149387_1_ATTACHMENT4. pdf、39821794_1140149387_1_ATTACHMENT5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協助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並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陸委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。
- 三、另教育部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（以下簡稱查核範圍表）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

北安國中 11410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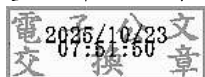
QBAA1146008630

具結書」(以下簡稱具結書)，請各校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依新版查核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原函、陸委會原函、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、查核範圍表及具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